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103001

### 屏檢提起鹽埔鄉鄉民代表與枋寮鄉保生村村長當選無

### 效之訴均勝訴

#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當選無效

- 一、 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分別係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第 20 屆村（里）長選舉鹽埔鄉鄉民代表與枋寮鄉保生村村長候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500 元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今日下午 4 時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當選無效。
- 二、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20 屆鹽埔鄉鄉民代表與枋寮鄉保生村村長選舉，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係登記候選人，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 被告吳○良為屏東縣第 20 屆枋寮鄉保生村村長之候選人，為圖順利當選，竟與吳○水及王○花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、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 103 年 11 月間，陸續以 500 元至 1,000 元行賄有投票權之選民共計八人，並要求受賄者於本次村長選舉時，投票予吳○良，經選民應允而收下。
- 四、 被告柯○行為屏東縣鹽埔鄉鄉民代表之候選人，訴外人蔡○順為被告柯○行之親戚，於選舉期間並為被告柯○行助選。被告柯○行為求當選，授意訴外人蔡○順向有投票權人買票，訴外人蔡○順因此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晚間 8 時許，至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黃姓有投票權人住處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交付 1000 元及柯○行選舉宣傳傳單 1 張，要求選民及選民之子投票給被告柯○行，經黃姓選民應允而收下。
- 五、 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等透過樁腳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買票賄選行為，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並於今日下午 4 時宣判被告柯○行、吳○良當選無效。